

# 台灣職業健康護理學會

## 績優職業健康護理人員選拔辦法

103年01月11日經第三屆第4次理監事會議制定  
105年10月02日經第四屆第3次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  
107年01月13日經第四屆第8次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  
108年03月30日經第四屆第13次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  
108年11月16日經第五屆第3次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  
110年04月24日經第五屆第9次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  
111年10月15日經第六屆第3次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  
113年4月13日經第六屆第9次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

**第一條** 台灣職業健康護理學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表彰表現優異的工作夥伴，激勵其工作熱忱及士氣，

特制定本辦法。

**第二條** 申請資格(需同時具備以下所有條件)：

- 一、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為本會會員連續滿五年(含)以上且現為活動會員者。
- 二、現職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。
- 三、至報名截止日從事職業健康服務滿五年(含)以上，且未曾獲得本獎項者

**第三條** 推薦方式：

- 一、凡符合上述資格者，由事業單位填具推薦表(如附件)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二、個人推舉者，從事職業健康護理服務工作者，經同儕舉薦足以表率者。
- 三、推薦表及相關文件請郵寄至本會。相關表格請至本會網站下載。

**第四條** 審查方式：

- 一、上述由事業單位推薦、個人推薦者，均需提交本會(會員組及學術組)審查。
- 二、本會得設立遴選委員，經理監事會同意下，由理事長聘請專家、學者、事業單位資深實務工作者組成北中南各區遴選委員負責評選，同區參選人應由同一組專家學者進行評選，以示公平。
- 三、通過書面初審資格者，將進行與書面繳交一致之臨場服務場所現場訪視評核。
- 四、由遴選委員依該年度審查程序進行審查，符合入選資格經票選通過，送理監事會議覆核，覆核無異議，由本學會通知受獎人員表揚等相關事宜。
- 五、北、中、南三區各評選出一名績優職業健康護理人員，若同區參加人員總分相同時，由該區遴選委員投票僅評選出1位績優職業健康護理人員；若評選成績不足以具有績優職業健康護理人員資格者，名額可從缺且各區名額不得互相流用。  
北區：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。  
中區：新竹市、新竹縣、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。  
南區：嘉義市、嘉義縣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臺東縣、澎湖縣。

**第五條** 獎勵及表揚：

- 一、於當年度會員代表大會活動公開頒獎表揚。
- 二、績優職業健康護理人員：頒發獎牌及獎金新台幣五仟元整。

第六條 報名日期:

績優職業健康護理人員選拔每年辦理一次，其報名日期及選拔作業相關事項，於辦理前一年度年底前於網站進行公告。

第七條 附則：

一、參選者報名檢送之資料將於學會存檔，恕不退還。

二、獲獎人員報名資料有虛偽不實之情事者，經查證屬實，得取消獲獎資格，缺額不再遞補。

三、獲獎之績優職業健康護理人員，應於會訊具體分享得獎心得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理監事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